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15號

聲　明　人　黃勤益

上列聲明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第三審判決(115年度台上字第3206號)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黃勤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後，又以「抗告非常上訴」名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